证券代码: 870960 证券简称: 精茂健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 程。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 (九)公司股票发行时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 先认购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 (九)公司股票发行时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 先认购权。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 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以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条为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 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 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 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 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 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 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 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 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 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类型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指向公 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 日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有 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含 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 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拟发生的,超过股东大会已预计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

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 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 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之外的其他类型交易。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 (十九)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二十)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的事项;

(二十一) 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 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 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三十七条公司提供下列担保(含对子 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象提供的担保(包括直接担保、间接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 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为新增条 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 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 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予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 议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 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 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于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以下第九十六条为新增条款)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 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 行的各项职责。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 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 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 司解除其职务。

存在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自然人,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 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 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达到 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 4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 (九)审议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总金额范围 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内 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总额 100 万元,且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指向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 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 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十三)决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决定公司用于融资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上、50%以下;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未超过 500 万的。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每年度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并制作评估报告。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则应将评估报告在公司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 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 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 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 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 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 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 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对外投资、对 外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按照 权限、交易种类或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由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在400 万元以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在50万元以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 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未超过 300 万的。
-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5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元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 中的经济合同;
-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以下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 二百零七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 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 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 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 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 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15),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 (一) 原公司章程与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二)《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